

，惟有忍受。

在羣眾聚會場所，有些書攤偶而藉機會出售違法書刊或錄影節目帶。上級曾指示：羣眾聚會場所份子雜亂，為避免因取締引起抗爭，藉機鬧事，擴大羣眾滋擾事件，而因小失大，並顧及執行取締人員生命安全計，以不前往現場取締為宜。這並不是民主法律假期，因這些書攤還會在其他時間、地點出售，遲早仍將被取締，決無倖免。

四、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洪濟哲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題 目：為推廣全民體育，對於代表台北市參加全國各單項體育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單項比賽獲得優勝之選手及本市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可否給予實質上與精神上之獎勵？

明：一、推廣全民體育乃全國一致之目標，惟多年來我國體育競賽在世界各項比賽中，仍鮮有出人頭地者，究其原因乃體育運動人口不普遍，而體育運動人口之不普遍乃各項推廣不力所致。

二、按推動本市各種單項運動之工作，係由教育局所督導之台北市體育會所轄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所負責。惟據反應，身為負責督導之教育局對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之關懷與鼓勵太少，導至推動成效不彰。

三、按由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出來代表我國赴外參加世界杯各種單項運動比賽者，均由教育部負責。

責督導之中華奧會予以各項補助，其獲優勝歸來者，並由教育部頒獎辦法發給諸如國光獎章等榮譽及獎金，以為鼓勵。

四、反觀負責推動基層體育活動之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其選拔出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各單項運動比賽者，不只市體育會無如中華奧會之各種補助外，代表本市獲勝回來之各單項委員會及個人也未聞有教育局給予如教育部般之各種實質與精神之獎勵，故何以能談到全民體育之落實至基層？

五、縱或本市已訂有代表本市參加台灣區運動會優勝者之獎勵辦法，其辦法或與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獲勝之獎勵精神有一致之效。惟對於前述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比賽優勝者之獎勵則付之闕如。

六、為落實推廣全民體育，敬請教育局長予以慎重考慮制定各種獎勵辦法以為辦理。

答：本市運動選手參加全國性單項比賽獎勵部份，本局擬訂實施要點，以照顧優秀運動選手。

五、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 目：為保障受強暴婦女安全，有關單位應加強配合。

明：一、近年來台灣地區的強姦案件有日愈增加的趨勢。為保障婦女安全，有關單位應加強配合。